山西：力争2025年光伏产业链总产值超1000亿元

9月29日，山西能源局、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《山西省光伏产业链实施方案》和《山西省光伏产业链2022年行动计划》。

方案中提到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围绕光伏全产业链，打造新一代超高效光伏电池和组件等行业领先产品，补齐光伏材料和设备等配套环节，构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光伏产业集群。力争到2025年，光伏产业链发展质态全面提升、龙头企业加快培育、产业链条自主可控、创新能力显著增强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，光伏产业链总产值超1000亿元，培育产值百亿级企业2-3家，十亿级企业6-8家，亿元级企业20家以上。

计划中提到，到2022年底，省内光伏制造产业综合产能达到20GW，省内光伏制造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。光伏制造产业链“链长+链主”工作机制落地实施，产业链集群初具规模，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环节实现贯通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链上企业。

以下为原文

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光伏产业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晋能源新能源发〔2022〕342号

各市能源局、工信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山西综改示范区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安排部署，根据《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们编制了《山西省光伏产业链实施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西省能源局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2年8月31日

山西省光伏产业链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的安排部署，加快建设我省光伏产业链，深化推动“建链、强链、补链、延链”，促进产业链提质升级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时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推进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产业链链长制的重大战略部署，充分发挥资源、区位、产业基础等优势，优化产业布局，以打造绿色低碳、集聚集约、链条完备、创新引领、竞争力强的国内一流光伏产业集群为重点，构建以“硅料-硅片-电池-组件”为主链，辐射材料和设备等侧链的产业链生态体系，推动我省光伏产业迈向价值链高端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创新引领、高端发展。充分发挥比较优势，全面实施创新驱动，围绕光伏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强化光伏前沿技术研究，加大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，持续提高产业发展质量与效益，推动光伏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拓展。

坚持统筹协调、集聚发展。按照区域资源禀赋分布、区域联动发展、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的要求，统筹优化全省光伏产业布局，明确各园区定位，构建功能互补、良性循环、协同发展的光伏产业集群。

坚持强化主链、补齐断链。强化超高效光伏电池和组件等主链基础，提升主链竞争力；积极布局上游硅料、硅片环节，因地制宜补齐断链，构建相对完善的光伏产业链。

三、发展目标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围绕光伏全产业链，打造新一代超高效光伏电池和组件等行业领先产品，补齐光伏材料和设备等配套环节，构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光伏产业集群。力争到2025年，光伏产业链发展质态全面提升、龙头企业加快培育、产业链条自主可控、创新能力显著增强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，光伏产业链总产值超1000亿元，培育产值百亿级企业2-3家，十亿级企业6-8家，亿元级企业20家以上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优化产业集群布局

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，打造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“4+N”产业集群，带动发展全省光伏产业集群，辐射影响全国。

充分发挥长治现有的电池、组件、金刚线、光伏玻璃等产业基础优势，带动晋东南地区，建设以电池、组件和拉晶切片为主，配套材料为辅的光伏产业集群。

充分发挥综改示范区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的科教、人才、政策等优势，以高效电池技术研发为核心，创建国家级、省级硅基炭基材料研究院，带动全产业链技术应用创新，形成以高效电池为核心，以硅料、拉晶切片为配套的产学研一体化产业集群。

充分发挥晋中的存量光伏产能优势，用好本地煤层气和石英砂资源，引入光伏超白玻璃产业，建设形成以组件产能为主、电池及光伏玻璃等其他配套为辅的光伏产业集群。

充分发挥朔州平鲁低碳硅芯产业园优势，加快推进产业园“一园一院一业一网”总体布局和项目落地，建设形成“低碳硅芯”产业集群。

充分利用省内其他地市光照资源及其他要素资源优势，培育引进与区域发展相适配的光伏相关产业，与四大产业集群互补、联动发展。

（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国资运营公司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省太忻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、中来股份等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推进主链提质增效

充分发挥四大集群现有产业优势，以技术为核心，以资本为纽带，依托智能制造、技术研发、人才培育等，提升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的集聚效应，为产业链上下游良性发展奠定基础。

制造智能化。引进全自动化生产设备，应用先进MES制造系统、5G全智能化AGV材料及产品传输系统，形成智慧工厂大脑，提升整体工序智能化衔接，践行全数字化信息化管理，通过智能制造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科技引领化。开展技术攻关，加大科研投入，积极开展高效电池等技术创新项目，与中科院、高等院校及全球领先的研究机构深度合作，建立国家级、省级的硅基炭基材料研究院、光伏技术创新实验室和产业技术应用研究院，为产业链可持续生态化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

人才高端化。运用好校企创新资源，推动院企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人才联合培养；加强高层次、技能型人才和领军人才团队引进；出台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招引政策，配套产业孵化引导基金，为全省光伏产业链储备人才基础。

（省工信厅牵头，省科技厅、省能源局、省财政厅、中来股份、各链上企业等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精准补链补齐短板

依托我省政策、资源优势以及光伏电池产业规模优势，实施精准招商，重点引进行业领先硅料、硅片企业重大项目落地，补齐硅料、拉晶切片产能短板。

补齐硅料环节。重点支持中来股份发挥“链主”行业影响力和多晶硅技术优势，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布局建设工业硅和多晶硅项目。

补齐拉晶切片环节。重点支持潞安太阳能公司发挥拉晶切片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，在长治地区布局建设高效单晶硅片制造项目。

（省工信厅、中来股份、晋能清洁能源公司牵头，省商务厅、省投促局、省能源局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省太忻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、有关市政府等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培引结合发展侧链

通过主链的引导和传递作用，充分发挥光伏产业链“链主”、“链核”企业的行业影响，延伸产业链材料、设备、服务等配套产业，提高光伏产品和装备本省配套率，实现产业链横向“延链”。

培育省内企业。围绕产业链上下游，依托省内现有配套产业基础，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侧链企业。鼓励企业投资发展钢边框、新一代光伏支架、超白光伏玻璃、金刚线、高效电池装备等配套产业，拓展检测、运维、回收等全生命周期服务。

引进外部企业。强化“政府+链主企业+产业园”招商合力，整合各方资源，发挥“链主”、“链核”企业主体作用，高效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，针对性引导优质配套材料及装备企业来晋布局发展，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。

（省商务厅、省投促局、中来股份牵头，省工信厅、各市县政府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省太忻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等分工负责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光伏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专班，加强专班统筹协调作用，建立跨部门日常调度机制，定期研究产业链发展工作，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断点堵点，推动入企服务常态化、精准化，促进光伏产业链上下游、产供销、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。发挥光伏产业联盟作用，整合产、学、研、企优质资源，以发展需求和共同利益为基础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，形成联合开发、优势互补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战略联盟，构筑互信共赢产业生态，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（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工作专班成员等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

落实产业用地支持政策23条，提高土地供应效率，加强产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，保障产业链项目用地需求；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、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；每年拿出30%以上的新能源开发规模实行省级统筹，引导产业链企业与资源开发企业协同发展。（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工作专班成员等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创新金融支持

畅通产业链融资渠道，开展精深对接服务，围绕链上企业资金需求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服务团队、审批流程、贷款规模、授信条件、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专项优惠政策支持，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、诚信贷、制造业专项贷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贷等金融产品，为链上企业争取更多更好的金融支持。探索设立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，撬动新能源企业、社会资本参与产业链发展；强化上市倾斜，将“链主”、“链核”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。（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工作专班成员等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实施财税支持

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，激活信贷投放和社会资本，为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资金保障；落实重大技术装备免税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科技人员激励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，重点支持企业关键技术研发；通过省级技改资金等专项资金，加大对光伏制造企业技术改造、研发投入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；落实市场主体倍增要素财税支持力度，实行重点企业落户“链主”、“链核”企业奖补和企业人才奖励。（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工作专班成员等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强化跟踪评估

积极跟踪光伏产业发展情况，定期对全省光伏制造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，做好检查督查，分析实施效果，及时查找和解决问题。对龙头企业、重点项目、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建立和更新名录清单，完善推进机制，保证产业落地和项目实施。（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工作专班成员等分工负责）

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光伏产业链2022年行动计划》 的通知

晋能源新能源发〔2022〕343号

各市能源局、工信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山西综改示范区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安排部署，根据《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们编制了《山西省光伏产业链2022年行动计划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西省能源局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2年8月31日

山西省光伏产业链2022年行动计划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安排部署，按照《山西省光伏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》，加快建设我省光伏制造产业链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到2022年底，省内光伏制造产业综合产能达到20GW，省内光伏制造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。光伏制造产业链“链长+链主”工作机制落地实施，产业链集群初具规模，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环节实现贯通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链上企业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着力打造产业集群。依托长治、晋中、朔州、综改示范区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等地区的产业基础，持续推动项目签约、开工、投产“三个一批”活动，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四大产业集群。在长治打造以电池、组件和拉晶切片为主，配套材料为辅的光伏产业集群；在晋中打造以组件为主、电池及光伏玻璃等其他配套为辅的光伏产业集群；在朔州打造“低碳硅芯”产业集群；在综改示范区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打造以高效电池为核心，以硅料、拉晶切片为配套的产学研一体化产业集群。（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国资运营公司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省太忻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、中来股份等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持续强化产业优势。充分发挥四大集群现有产业优势，在建设中来年产16GW高效单晶电池、年产20万吨工业硅及10万吨高纯多晶硅，潞安年产4GW大尺寸高效电池，晋能年产3GW太阳能高效组件等一批光伏电池和组件项目同时，通过智能制造提升整体工序智能化衔接、全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水平，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（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各市县政府、中来股份、各链上企业等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精准补齐短板弱项。发挥中来股份、潞安太阳能等“链主”、“链核”企业的牵引作用，重点针对硅料、拉晶切片等产业链缺失和薄弱环节拓展强化，促进产业链延链补链。硅料环节，重点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布局建设工业硅和高纯硅料联合体项目。拉晶切片环节，在长治建设拉晶切片升级改造项目。配套产业环节，培育本土钢边框、新一代光伏支架、光伏玻璃、金刚线、专业设备等配套产业。（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各市县政府、中来股份、各链上企业等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开展技术攻关，加大科研投入，积极开展高效电池等技术创新项目，与中科院、高等院校及全球领先的研究机构深度合作，加强N型高效技术研发与量产工艺储备，布局钙钛矿技术研发，为产业链可持续生态化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（省科技厅牵头，省工信厅、中来股份、各链上企业等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。把产业链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及团队作为引进方向，对引进的高端人才比照我省《关于实

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给予奖励；通过设立专家咨询组、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加快高端人才引进，集聚一批亟需人才；通过股权、期权、分红等激励方式，调动创新型人才及团队积极性。（省工信厅牵头，省财政厅、省能源局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中来股份、各链上企业等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实施精准招商引资。聚焦产业链的弱链、断链、缺链环节，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，凝聚政府、产业园和“链主”企业招商合力，依托光伏发电研讨会等平台开展光伏专题系列招商活动，灵活运用产业联盟资源，高效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，积极引进逆变器、胶膜、背板、有机硅、银浆、焊带、边框、支架、玻璃等先进配套产能，完善光伏制造产业链。（省商务厅、省投促局牵头，省工信厅、各市县政府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省太忻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、中来股份等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落实“部门分工协作、属地主体责任、重大项目服务、问题解决办理、工作调度督导”工作闭环管理机制；市县两级政府要落实好属地主体责任，坚持主动对接、靠前服务；省直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能做好行政审批、要素保障、减税降负、科技创新、招商引资、市场拓展等工作。（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工作专班成员等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落实支持政策。落实我省已出台的实施市场主体倍增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政策，用好各类支持政策，统筹引导用地、用能、资金、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向光伏产业链汇集，推进建链延链补链强链，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。（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工作专班成员等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做好服务支持。构建产业链专家咨询、运行监测、公共服务等综合支持服务机制，成立产业链专家咨询组，为链上企业提供智力支撑；实施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，持续提高各环节审批效率。（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工作专班成员等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强化跟踪评估。积极跟踪光伏产业链推进情况，定期进行阶段性评估，检查行动计划落实情况，分析行动计划实施效果，及时查找和解决问题。对重点项目、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建立和更新名录清单，完善推进机制，保证重点项目、重大工程顺利实施。（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牵头，工作专班成员等分工负责）

附件：光伏产业链工作专班组建方案

附件

光伏产业链工作专班组建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光伏产业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经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意，成立光伏产业链工作专班。

组建方案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安排部署，统筹研究全省光伏产业链工作重大问题和工作安排，稳妥推进产业链工作，加快发展壮大我省光伏产业链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姚少峰 省能源局局长

副组长：王茂盛 省能源局副局长

崔俊林 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

成 员：肖育雷 省科技厅能源环保处处长

王 薇 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处长

雷 丁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

李建新 省生态环境厅一级主任科员

刘晓波 省住建厅科技处

王守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管理处处长

贺 俊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展一处副处长

吉小琴 省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处长

邴汉峰 省投资促进局重大活动和展会部部长

三、工作机构

工作专班设在省能源局，承担专班日常工作，协调推动试点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省能源局王茂盛副局长担任。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，加强试点工作对接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合作，推进光伏产业链工作取得实效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领导小组根据全省光伏产业链工作推进情况，不定期开展小组会议，研究审议全省光伏产业链重大事项和工作计划，指导推进产业链开展工作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6915.html